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溫紫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大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龔新傑律師

　　陳錦隆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文靜律師

　　黃世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紹華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銘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育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賴大王、彭紹華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在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（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8年8 月31日判決被告賴大王、彭紹華2 人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

繫屬於最高法院），該犯罪嫌疑確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